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教育部所訂頒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精神訂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目的:校園網路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之教學研究、行政支援之功能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
- 三、適用範圍: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皆須遵守本規範。
- 四、嚴禁非法使用或干擾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- (1) 散播電腦病毒以及任何阻斷或破壞軟硬體機能之程式。
 - (2) 無故洩露、破解、盜用及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電腦及網路資源。
 - (3) 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4) 私自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(5) 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(6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(7) 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

五、網路管理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1)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（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）。
- (2) 全校對外網路、連接各大樓之骨幹網路、各樓層網路連接至機房之光纖網路，由行政管理中心管理。
- (3) 校園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 P2P (Peer-to-Peer) 軟體及相關工具，從事違法下載、複製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腦軟體與著作。
- (4) 除因公務需要且經單位主管核可外，同仁不得使用點對點軟體，單位主管應不定期派員檢視稽核。

六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1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- (2) 違法下載、複製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3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其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4) 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5) 架設違法網站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6)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七、隱私權保護

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，網路及系統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：

- (1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2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3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及其他依法令之行為

八、網路流量管理

(一) 依據教育部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為針對非學術用途之大流量使用者予以流量管制，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依據。流量區分為「有線網路」與「無線網路」管理：

- (1) 有線網路：每一IP 單日上傳及下載累積流量上限各為20GB。
- (2) 無線網路：每一帳號單日上傳及下載累積流量上限各為10GB。
- (3) 單日累積流量之計算，係自凌晨零時起算。

流量超過上限時經資訊組確認使用者情形，若確屬違規情節即停止該帳號之使用，經24小時之後開放。

(二) 凡有大流量需求者，應填寫「資訊服務申請表」，行政人員經「單位主管」；學生經「學務處」，簽核後送行政管理中心辦理。

九、違規處置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處分：

- (1) 暫時停止使用校園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。

停權說明如下：

以每學期為單位，經教育部資安通報本校有網路對外攻擊之情形，經本校認可之網路使用者，以同一人為例：

發生第一次停權三日；二次停權一週；三次停權二週；四次停權一個月；五次當學期暫停使用本校網路。

- (2) 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- (3)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須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(4)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本校處分如有異議時，得循相關程序向校方提出申訴。

十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